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津贴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，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，明确公司价值分配导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：

- (一) 独立董事；
- (二)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；
- (三)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（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）；

第三条 以上人员的津贴标准如下：

(一) 独立董事津贴：

年度津贴是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唯一报酬，**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/年（税前）**，按季度发放。除津贴之外，独立董事不享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。

(二)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和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（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），均按2万元/年（税前）的标准发放津贴，按季度发放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：

- (一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(二)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(三)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以上人员依法交纳的个人收入所得税，由公司在发放津贴时代扣代缴。

第七条 公司根据本企业的经济效益变化、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水平，可依程序对津贴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改亦同。